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函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 (1) 重選額外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告一併閱讀，通告有關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http://www.nnk.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送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主席)

周金黃博士

關恒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先生

喻子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昊旻先生

鄒國英女士

張鳴群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函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 重選額外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額外董事的決議案更多資料。

## 重選額外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張鳴群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2條，張先生僅能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決議案第2(g)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7歲，於供應鏈管理、金融貿易、商品貿易、投資及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先生任C&Y Global Inc.（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市場廢金屬批發出口的公司）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處理金屬及商品貿易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張先生亦擔任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蔚來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的整體管理。張先生目前為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營運合夥人，並負責該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約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擔任通用電氣（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E）亞太區能源部副總裁。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張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的酬金每年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http://www.nnk.com.hk))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按印列的指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以知悉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下列第2(g)項普通決議案將予考慮：

#### 普通決議案

2. (g) 重選張鳴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 (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周金黃博士及關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昊旻先生、鄒國英女士及張鳴群先生。